



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环境 规范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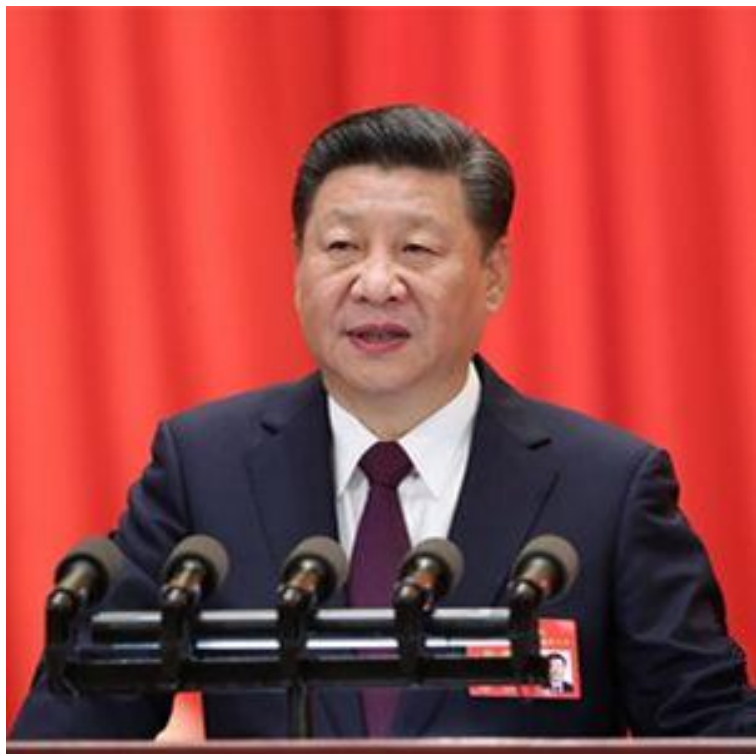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



内容

-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 新固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 严惩重罚，新固废法实施最严格法律责任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相关要点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决议》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十三个方面重要成就之一进行总结概括，强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生态环境保护是党百年辉煌历史中的重要篇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从无到有、不断壮大，取得辉煌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全党全国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在实现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的同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绿色发展奇迹，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添了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生态文明战略地位显著提升。

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项；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中国是其中一个。

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保持战略定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让绿色成为美丽中国最鲜明、最厚重、最坚实的底色。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

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



栗战书委员长在固废法执法检查中指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



2022年是全面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的关键之年，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把握一个“总基调”，做到四个“坚持”。总基调就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四个“坚持”即坚持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工作方针，坚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工作原则，坚持打牢基础、健全体系、严守底线、防控风险、改革创新的工作思路，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系统推进的工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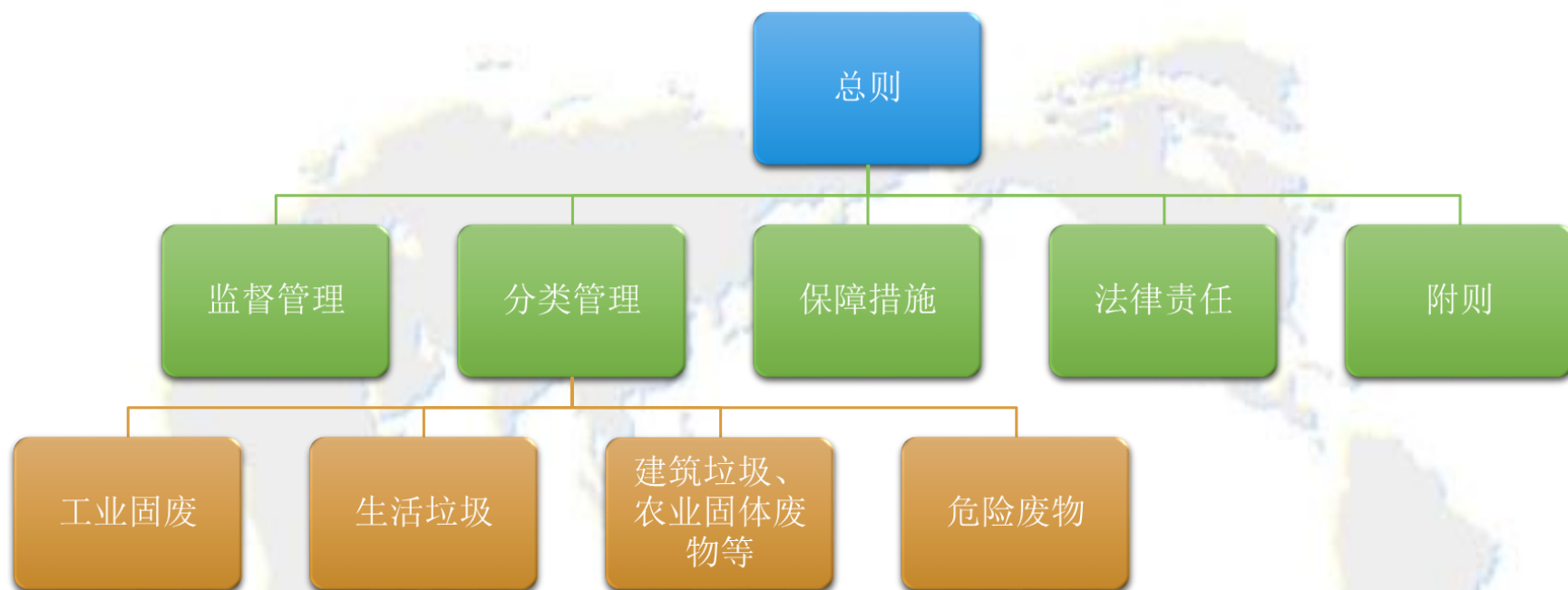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9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同日国家主席
签署第43号主席令。新
《固废法》于2020年9
月1日已正式施行。





- 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
- 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迫切需要
- 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重要举措
- 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防治保障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基本原则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原则

污染担
责原则

生产者
责任延
伸原则

全过程
管理原
则

分类管
理原则



原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新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要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思路，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制度供给和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严惩重罚，最严格固废法！！！！



违法行为	新固废法罚则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5-20 万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不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的；	10-100 万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0-100 万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0-100 万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0-100 万元罚款

严惩重罚，最严格固废法！！！！



违法行为	新固废法罚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10-100 万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10-100 万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0-100 万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0-100 万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0-100 万元罚款

罚金上限提高至500万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修正前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按日连续计罚



原“固废法”没有该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增加处罚类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危险废物）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土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环境保护法规定，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民事法律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 固废法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人身、 财产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民法典第7编 “侵权责任” 第7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 固废法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
 -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
 -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
- **第十五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2022〕45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综合监管和执法局、经开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平原示范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关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免于处罚的情形	免于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1月28日通过)第五十四条; 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	违法行为预警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
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1月28日通过)第五十四条; 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	违法行为预警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

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例



- **河南省濮阳润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 **案情简介:** 河南省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梳理早期查处非法酸洗减线油类案件时，通过工商注册和环评文件发现濮阳润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为仓储转运项目，无生产工艺，但自2020年以来采购了大量硫酸。经调查，该公司私自增加硫酸白土洗油工艺，涉嫌使用硫酸非法精制减线油，该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HW34废酸类及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例



-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致函濮阳县人民政府依法关闭涉案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该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
- 2021年6月3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移送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于当日正式立案，并于6月4日将3名涉事人员刑事拘留。目前，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投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例



- 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发布案例，执法人员在对该塑业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存放危险废物的油桶存放在原料库中，未按规定将其存放入危险废物库中。
- 检查当日，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线索，调取了该公司工况视频，发现该公司厂区内一台注塑机正在进行拆除。在拆除的过程中，设备配套的一根水管破裂，导致部分水流入导流槽。在注塑机拆除后，该公司将剩下的废液压油及导流槽收集的含水液压油收集在油桶内，清理完后直接存放在原料库，未按规定将危险废物存放入危废库房。

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例



- 该企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某地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 由于企业管理人员法律意识缺乏，对危险废物认识存在偏差，对不当行为抱有侥幸心理，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企事业单位应当以此为戒，提高环保法律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台账、标签及处置，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周期管理。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危险废弃物管理体系



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198—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for general solid waste

2020-10-11 发布

2021-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表 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说明
废弃资源	废旧纺织品	01	指从纺织品原材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皮革制品	02	指从皮革鞣制、皮革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木制品	03	指森林或园林采伐废弃物、木材加工废弃物及育林剪枝废弃物,包括废木质家具
	废纸	04	指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橡胶制品	05	指从橡胶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包括废橡胶轮胎及其碎片
	废塑料制品	06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复合包装	07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含纸、塑、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
	废玻璃	08	指从玻璃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制品
	废钢铁	09	指铁等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有色金属	10	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机械产品	11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
	废交通运输设备	12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车辆、飞机、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
	废电池	13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电池,不包括已确定为危险废物的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氧化汞电池
	废电器电子产品	14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
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煤矸石	21	指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
	其他尾矿	29	指选矿中分选作业产生的有用目标组分含量较低而无法用于生产的部分矿石,和破碎分选过程产生的废渣,包括洗煤过程产生的煤泥,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煤矸石
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植物残渣	31	指植物在种植、加工、使用过程产生的剩余残渣,包括植物饲料残渣,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林木废物、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动物残渣	32	指动物原材料(如:猪肉、鱼肉等)加工、使用过程产生的剩余残渣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行业来源	固体废物描述
1	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以水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不包括废弃聚磺体系泥浆及岩屑）
2	脱墨渣	纸浆制造	废纸造浆工段的浮选脱墨工序产生的脱墨渣
3	七类树脂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料	合成材料制造	聚乙烯（PE）树脂、聚丙烯（PP）树脂、聚苯乙烯（PS）树脂、聚氯乙烯（PVC）树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树脂等七类树脂造粒加工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大饼料、落地料、水捞料以及过渡料
4	热浸镀锌浮渣和锌底渣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未加铅且不使用助镀剂）过程中锌锅内产生的锌浮渣；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未加铅）过程中锌锅内产生的锌底渣
5	铝电极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腐蚀废水处理污泥、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
6	风电叶片切割边角料废物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¹
HW01 医疗废物 ²	卫生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化学药品原料 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HW01	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 (含 19 张) 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	收集	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消毒和收集。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运输	转运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试行)》(GB19217) 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运输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危险废物的鉴别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判断待鉴别的物品、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不属于危险废物。
- 4.2 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断。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感染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按照第 4.3 条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 4.3 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
- 4.4 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无法鉴别，但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

危险废物流程



名 称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索 引 号	000014672/2021-00612	分 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1-09-07
文 号	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	主 题 词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一）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按本通知的规定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鉴别委托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包括接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下同）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满足《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见附件1），并在全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s://gfmh.meesc.cn>）注册；注册时应提交单位基本情况、技术力量、开展业务信息、非涉密的鉴别成果及信用信息等。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注册完成后应主动公开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声明和承诺对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动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动态更新。



(三) 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

- 1.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2.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4.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5.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五)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在信息平台公开后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或者按照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公开后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或者按照最终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再次公开的，鉴别结论作为鉴别委托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以及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环境统计等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同时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动态调整的参考。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公开满10个工作日后，且未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出具最终评估意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仍可按本通知的规定对有异议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提出评估申请。

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制度要求管理。固体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内容与鉴别结论不一致的，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及时根据鉴别结论进行变更；根据鉴别结论，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的，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鉴别委托方应及时将鉴别结论及根据评估意见修改情况报告鉴别委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 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 c) 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
- d) 供实验室化验分析用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





关于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咨询函的回复

2020-01-16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来信:

用外购的周转桶盛装产品后发往客户, 客户使用完产品后, 将周转桶运回, 周转桶内的微量产品与残液用清水洗出。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清洗之后的周转桶再次盛装产品发往客户。当周转桶因破损等原因无法再使用时, 不再对其进行清洗, 废弃的周转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第3.1条, 在用的周转桶并未丧失原有利用价值, 未被抛弃或者放弃, 也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为此, 特向贵部咨询: 有利用价值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范畴? 在落实周转桶的安全贮存和运输措施后, 是否可不作为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

回复:

清洗沾染微量产品的周转桶并重复使用是相关行业的通常做法, 具备清洗能力是企业实现产品周转桶重复利用的必要条件。因此, 在企业具备产品周转桶清洗能力的前提下, 沾染了微量产品的周转桶可以认为是“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即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同时, 产品生产企业应承担产品周转桶收集、贮存、运输、清洗等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问：名录中有很多类似于“不包括 XXXX”的描述，是不是意味着这些 XXXX 就不属于危险废物了？

答：《名录》中关于“不包括 XXXX”的描述，是根据当前环境管理的需要，将此类废物明确不包括在《名录》里。但是《固体法》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义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因此，此类废物虽未列入《名录》，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I/R/In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T



1、认定某物质属于副产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明确列出；

(2) 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3) 副产品质量标准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后续生产的中间品，或者可以用于销售作为其他行业原材料的主要产品、副产品，因未丧失原有利用价值而不应直接被认定为固体废物。对无法用于企业自身生产，且在其他行业也无利用价值的物品、物质应被认为固体废物。

3、对虽有利用价值，不管是主要产品、中间产品或者副产品，只要是被企业抛弃、放弃，不再用于生产或者销售的，则应视为固体废物。在实际中，存在企业以极低价格销售所谓具有危险废物其他属性的“副产品”，甚至倒贴运输费的。由于该产品对企业来说是负价值的，其销售行为的主要就是为了掩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目的，因此，此类“副产品”应被认定为是危险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满分	得分			
一、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 2 分。 2. 建立的责任制度未涵盖全过程，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 1 分。 3. 未建立责任制度，或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核查
		1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1.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 1 分。 2. 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或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或责任人等。得 0 分。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牌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及说明	产生环节	危险特性	贮存库	废物去向	责任人	职责	管理人员电话
1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毒性T	危险废物暂存间	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XX	日常管理 外委处置	XXXXXXXXX
2	HW49 废活性炭	90-041-49 活性炭	治污设施保养	毒性T	危险废物暂存间	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XX	日常管理 外委处置	XXXXXXXXXX
3	HW46 污泥	394-005-46 污泥	水处理	毒性T	危险废物暂存间	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XX	日常管理 外委处置	XXXXXXXXXXXXX

标识制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或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3.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说明：

标志为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为黑色。

标志悬挂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门上或者墙上（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

标识制度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

字体为黑体字

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危险分类↕	符号↕	危险分类↕	符号↕
Explosive↕ 爆炸性↕ 黑色字, 橙色底↕		Toxic↕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黑色字, 红色底↕		Harmful↕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黑色字, 黄色底↕		Corrosive↕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标签上的危险用语

1. 干燥时容易爆炸
2. 振动、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即可能爆炸。
3. 振动、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极易爆炸。
4. 形成极度敏感的爆炸性金属化合物。
5. 加热可能引起爆炸。
6. 不论是否与空气接触都容易爆炸。
7. 可能引起火警。
8. 与可燃物料接触可能引起火警。
9. 与可燃物料混合时容易爆炸。
10. 易燃。
11. 高度易燃。
12. 极度易燃。
13. 极度易燃的液化气体。
14. 遇水即产生强烈反应。
15. 遇水即放出高度易燃气体。
16. 与助燃物质混合时容易爆炸。
17. 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
18. 使用时,可能产生易燃/爆炸性气体及空气混合气体。
19. 可能产生容易爆炸的过氧化物。
20. 吸入后会对人体有害。
21. 沾及皮肤后会对人体有害。

标签上的安全用语

- 必须锁紧。
- 放在阴凉地方。
- 切勿放近住所。
- 容器必须盖紧。
- 容器必须保持干燥。
- 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 切勿将容器密封。
- 切勿放近食物、饮品及动物饲料。
- 切勿放近 (须指定互不相容的物质)。
- 切勿受热。
-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 切勿放近易燃物质。
- 处理及打开容器时、必须小心。
- 使用时严禁饮食。
- 使用时,严禁吸烟。
- 切勿吸入尘埃。
- 切勿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或其它)。

标识制度



管理计划制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满分	得分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共 2 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 3 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5.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 1 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



**全国固体废物
管理信息系统**

[去登录 →](#)



**固废环境管理
大数据分析系统**

[去登录 →](#)



**化学品基础信息
数据库及应用系统**

[去登录 →](#)



**新化学物质
申报信息管理系统**

[去登录 →](#)

排污许可制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名称 |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 000014672/2021-01072

分类 |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 2021-12-22

文号 | 环办环评〔2021〕26号

主题词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许可条例》），依法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依法逐步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其排污许可证。

（二）实施范围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对《名录》未作规定但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产废单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名录》第八条规定，提出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建议，报我部确定后开展试点。

（三）适用标准

产废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废相关事项申请与核发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等45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工业固废相关要求与固废技术规范不一致的不再执行。

台账与申报制度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6		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记录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且可提供各环节台账记录表等证明材料。得6分。 2. 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3分。 3. 不记录或虚假记录的，或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1. 核对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的逻辑关系。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管理台账进行核对。 3. 若不同环节间数据存在因挥发等因素造成的数据偏差，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 2. 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 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1. 至少抽选2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比对该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源头分类制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满分	得分			
六、源头分类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一条）	9.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	A.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 B.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 注：此条评估企业内部收集时的源头分类。	1.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现场核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分类收集情况。 2.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5 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

5.1 具有毒性、感染性中一种或两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其他物质中，混合后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5.2 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混合后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应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转移制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七、转移制度 (《固废法》 第三十七条、 第八十二条)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 2.5 分,共 5 分。	1. 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 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	
	1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 4 分。 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 2 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 2 分。 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 2 处以上。得 0 分。	1. 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台账记录、环评文件等材料进行核对。 2. 至少抽选 2 种转移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 2 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令

部令 第23号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9月18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21年11月30日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危险废物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转移符合豁免要求的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在海洋转移危险废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系统。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3. 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 1 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 2 项以上要求。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4.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5.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 1. 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 2 分。 2. 无任何记载或不能够证明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得 0 分。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 0.5 分；未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的得 0 分。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贮存设施环境管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满分	得分			
九、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16.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 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 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10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 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 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 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 共10分。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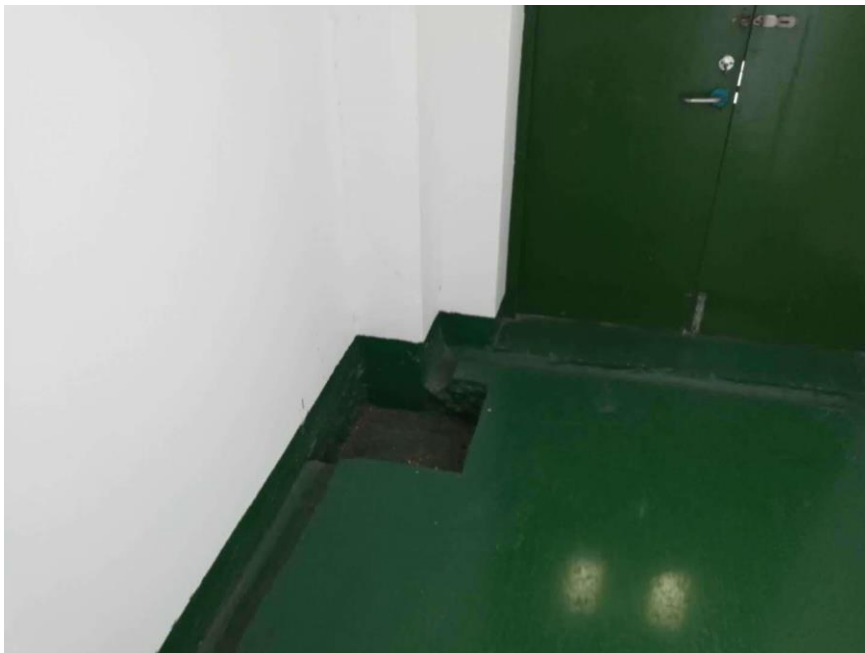
6.3.1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导流槽、收集池



带沿托盘



空桶堆叠整齐，用拉伸膜围好，贴上危废标签



污泥用编织袋（或吨袋）装好后，整齐堆叠，用拉伸膜缠绕紧实，贴上危废标签。

（注：污泥必须是干燥不渗水不滴水的，如果是湿污泥，必须用桶装，避免运输过程发生渗漏。）



废液用小开口铁通或塑料桶装（或吨桶），用拉伸膜缠绕紧实。
（注：液体不能装太满，只能装80%，预留20%左右的容积空间，防止膨胀或溢出。）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满分	得分			
十、信息发布 (《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18.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1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

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满分	得分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19.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 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2 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 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 1 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1 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0.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 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 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有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 2 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 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 1 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 0 分。 注: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 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 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满分	得分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1.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6分： A.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B.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5.1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

6.1 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和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6.2 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除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外，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仍属于危险废物。

6.3 除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外，具有感染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仍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2.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 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 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3.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 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4.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 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 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有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 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 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 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加分项和否决项



加分项	A.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加 0.5 分；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加 0.5 分。 B.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加 0.5 分；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加 0.5 分。 C.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否决项	A.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C.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D.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现场核查



感谢聆听!

新乡市辐射固废中心

郑文浩